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通告

第 2/2021/CPC 號通告

一、茲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七條（一）項，公佈經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全體大會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準則》（下稱“《澳門特區審計準則》”）。

二、《澳門特區審計準則》由《審計準則》及《一般審計準則》組成。

三、《審計準則》載於作為本通告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四、《一般審計準則》載於作為本通告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五、《審計準則》適用於因法律、承批合同或監管當局要求對下列實體執行的財務報表審計：

（一）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特許的承批實體；

（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行動下的機構及基金；

(三) 澳門特區或澳門特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超過 50% 財務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

(四) 自治部門及機構；

(五)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債券或採用公開認購方式而設立之公司。

六、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上條所指以外的財務報表審計時，可選擇遵守《審計準則》或《一般審計準則》的規定。

七、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因法律、承批合同或監管當局要求的其他鑑證服務時，亦須遵守《澳門特區審計準則》內適用的原則及規定。

八、《澳門特區審計準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執行的審計。

九、本通告公佈的《澳門特區審計準則》須自其生效之日起兩年內予以檢討。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 容光亮